

慈濟大學 110 年度學生宿舍冷氣開放與管理作業執行細則

壹、依據本校學生宿舍冷氣設備管理要點辦理。

貳、依年度行事曆公告宿舍開放及住宿結束日期，訂定冷氣開放時段。本年度學生宿舍冷氣開放時段，區分學期及暑假、特殊開放時段。

一、學期時段：

(一)109-2 學期自 110 年 4 月 1 日開放至 6 月 27 日截止，平日下午 5 時至次日上午 7 時，宿舍寢室提供冷氣。

(二)110-1 學期依照學校行事曆開學日開放至 11 月 30 日截止，每日下午 5 時至次日上午 7 時宿舍寢室提供冷氣。

(三)冷氣開放期間：周末假日及連續假日，宿舍寢室全天提供冷氣。

二、暑假時段：自 110 年 6 月 27 日至依照學校行事曆開學日，每日下午 5 時至次日上午 7 時宿舍寢室提供冷氣。(依照學校行事曆開學日為主)

三、特殊開放時段

(一)於冷氣非開放時間，因特殊因素(傷、病或經申請核准)留置寢室，若有冷氣開放需求，須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由宿舍管理室修改設定，方可提供寢室冷氣。

(二)為因應氣候異常，於冷氣非開放時段宿舍室溫達攝氏 30 度以上，經生輔組簽請核示後，寢室冷氣得開放使用。

參、宿舍冷氣管理

一、各寢室冷氣設備系統設定、使用開啟與關閉、儲值餘額查詢等作業，由宿舍管理室執行。未經繳費完成儲值作業，宿舍管理室不得更動系統設定。

二、各寢室用電度數及電費計算以「寢室」為單位，冷氣設備之電費儲值金額於宿舍開放冷氣使用時，各寢室可自行至儲值機辦理繳費儲值，或於學校上班時段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儲值，持繳費收據應於當日晚間 10 時前交由宿舍管理室執行冷氣設備設定作業。

三、宿舍冷氣使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各寢室於學期時段使用之電費由該寢住宿生均攤(不論寢室內住幾人，皆共同分擔)。原寢室人員於學期中休、退、轉學或中途離校者，其所繳之電費，由同寢室之住宿生自行結算攤還。

四、各寢室冷氣設備異常或故障，應通知宿舍管理室協助檢查及填報修繕作業；系統儲值若有發生問題應主動至宿舍管理室反映或提供相關資料進行後續查核。

五、各寢室未依規定使用冷氣設備，致使設備故障，經總務處確認為人為因素，除依宿舍規定議處，該寢成員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損壞或遺失，由宿舍管理室視情節及損壞情形報請生活輔導組依宿舍規定議處或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六、各寢室學生負有保管維護冷氣設備之責任，空調冷氣機之濾網，各寢室每兩週負責清洗一次，以維持冷氣效能，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依學校規定程序提報或修繕。

七、各寢室冷氣設備及濾網，宿舍管理室應定期檢查；宿舍協進會應配合期初安全檢查及學期間寢室清潔競賽納入檢查項目。

肆、本執行細則經簽核，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執行。